鏡平學校(小學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20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小學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學生評核規章

一. 總則.

鏡平學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是：“堅持教育為澳門社會發展服務的方向，使受教育者能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在德智體美勞諸方面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為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識、有能力、有健全體魄的人才奠定基礎。”

為落實執行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相關規定，在嚴格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及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的前提下，鏡平學校制定以下學生評核規章。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關注學生成長和學習路上的各種需要，通過不同形式的課內外活動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並設計多元化的評核模式，除紙筆評量外，還結合口語評量、聽力評量、實驗評量、報告評量及數碼測試等不同的評核方式。

本校評核方式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包括學生的課業表現，課堂討論、報告、角色扮演、實驗操作等多方面指標，另附以總結性評核，對學生進行客觀且綜合的評價；評核內容除認知層面的知識性內容外，還包含情意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等非認知元素；評核者除學校、教師以外，還有社會人士、家長，以及學生本人的評價，如學生本人自評, 學生同儕互評, 家長問卷等通過各方的回饋來反映學生在校的真實情況。

為使學生能達至學習成功，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可通過補考機制，帶科升班、由校長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等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准予升級，並確保各教學階段的留級率不超過法規所訂定的上限。

二. 規定

(一) 學業及品行成績核算標準

1. 各科成績以六十分或以上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2. 學年成績計算：全學年分為上、下兩個學期，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上、下學期各佔學年成績計算 50%　　。
3. 每學期成績計算方法：常分 60% (形成性評核)，考分 40% (總結性評核)。

本校實施學生評核時，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多元模式實施，具體評核方法如下：

形成性評核(佔全學年 60%) (每學期常分佔 60%)	總結性評核(佔全學年 40%) (每學期考分佔 40%)
內容：功課、基礎知識工作紙、專題作業、課堂表現、口頭報告、Power Lesson 2	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對學生作整體的評估。(語文、數學、英文、常識用紙

網上練習、默書、測驗等。	筆考試，其他學科用紙筆、實作或數碼評核考試

4. 品行成績的評定：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守則”，就學生平時行為以及家長之評核來綜合評定，每學期總結一次。上、下學期成績結合為學年品行成績。
5. 品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又分甲和甲下二級，乙、丙二等又分上、中、下三級。以甲為最優，丙下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6. 學生成績報告表於每學期發出後，由該生送呈家長查閱。

(二) 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1.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2.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3. 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均以學年成績為標準。
4. 各科成績及格可以升級 (畢業)。
5. 倘小一至小四學生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經補考及格可以升級，倘補考後不及格，准予帶科升級。
6. 倘小五、小六學生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經補考及格後小五學生可以升級，小六學生可以畢業。
7. 小五、小六年級的留級學生，若重讀一年後，學年品行成績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須勸予離校。

(三) 特殊情況的留級

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1.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2. 學生一學年內連續缺席節數超過上課節數三分之一，必須留級。
3. 特殊情況的留級，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四)“跳級”申請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所訂定的程序：

1. 若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
2. 學校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所訂定的跳級條件，和本款 1.規定一樣, 即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
3. 如具備申請資格者應不遲於學年五月底向學校提出申請，學生經學校評估鑑定具備升讀更高年級資格，校方將批准學生跳級，並就其跳級資料於七月中旬或之前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同時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如家長對學校評核結果有任何異議，於兩天內可通過書面申請作出申訴。學校在收到相關申訴後，由校長立即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有關個案的申訴理由和情節，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將結果透過電話通知有關的家長。倘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問，則由校方邀約家長到校進行會談，並就學生的學業問題進行磋商和進一步解釋。

學校運用多元模式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為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

四. 其他

(一) 學生缺席評核的處理辦法

學生在評核期間因健康理由、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或校方所訂定的合理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等合理缺勤而未能參與評核活動，如獲教導處確認相關文件，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排序計算方法：

(一) 缺考學生的考試計分方法如下：

例如：缺考學生該學期常分排序為第 8 名，則缺考學生考試分 = (第 7 名考分+第 8 名考分)／2

缺考學生該學期常分排序為第 1 名, 則缺考學生考試分 =第 1 名考分

(二) 若學生在該學期測驗全缺，只有考試分，缺測學生的測驗計分方法如下：

例如：缺測學生該學期考試分排序為第 8 名，則缺測學生測驗分 = (第 7 名測分+第 8 名測分)／2

缺測學生該學期考試分排序為第 1 名，則缺測學生測驗分 =第 1 名測分

1. 學生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在學生請假用表上填寫請假原因，或透過智能手機家長 APP 請假，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
2. 學生因健康理由請假，應有醫療機構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並提交學校。康復後予以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學校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3. 學生因事請假(例如喪假)而獲批准，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但事假未獲批准(例如旅行等不合理原因的請假)，則該次評核作零分計算。
4. 學生因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請假，需出示相關證明，經核准有關文件後，方為有效。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鏡平學校(小學部)